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詠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307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詠評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林詠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發覺前，主動坦承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（見偵字第27951號卷第59頁）在卷可佐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被告及告訴人雙方均同為肇事原因，暨被告智識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因與告訴人就調解方案無法達成共識，而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2307號

被 告 林詠評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詠評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9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往連城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與員山路148巷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車如因變換車道或轉向或其他情形而偏向行駛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

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為閃避呂柏彥違停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驟然左偏行駛，適有同方向左方由劉宇琇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至此，亦疏未注意右側車輛動態即向右偏行駛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劉宇琇當庭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、頸椎第三、四、五、六節後縱骨韌帶鈣化併神經根壓迫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劉宇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詠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為閃避違停車輛左偏行駛，自後追撞告訴人劉宇琇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宇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於上開時、地，被林詠評騎乘之機車自後追撞，因而倒地受傷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含草圖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	證明本案車禍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。

01

	表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4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	
4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乙種）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、頸椎第三、四、五、六節後縱骨韌帶鈣化併神經根壓迫等傷害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	鑑定結果： 呂柏彥駕駛自用小貨車，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臨時停車，妨礙他車通行；林詠評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右偏行駛時未注意右側車輛動態；劉宇琇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左偏繞越前方車輛時未注意左側車輛動態，三方同為肇事原因。（鑑定報告將林詠評及劉宇琇行向寫顛倒）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 03 於本件車禍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
 04 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
 05 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
 06 附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11 檢 察 官 黃孟珊